

永济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文件

永工科字（2022）3 号

永济市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

关于发布 2022 年度永济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的 通 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市直各单位、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省、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以及《永济市科研项目管理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在市委、市政府“六强五新”产业发展的战略布局基础上，我局组织编制了《2022 年度永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》，现启动 2022 年度申报工作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项目应符合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，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明显的引领、支撑和促进作用。

二、项目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、客观，目标明确，思路清晰，技术路线科学可行，资金预算合理规范。

三、项目申报单位应为永济市境内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时间超过一年、具备相当研发实力和工作基础，并能项目任务的完成提供必要条件和资金保障的企、事业单位。项目人员构成应科学、合理，并涵盖项目组织、设计、研究、实施等相关人员。

四、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，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，并具有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，同时具有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；项目负责人有在研项目未结题的不得申报。

五、鼓励企业、高校和科研院所产学研合作联合申报科技计划。同时应提供相应合作协议，协议中应明确总体和阶段目标，协作方式和任务分工，收益和知识产权归属等内容。

六、鼓励依托国家及省级重点实验室、企业技术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申报科技计划。

七、同一项目不得多头申报、重复申报。对项目执行情况差、未按时结题或结题质量不高的单位限制申报。

八、科技计划项目重点在于引导各项目单位加大技术创新力度，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应用，优先支持项目研发资金投入力度大、自筹能力强和占比大的项目。

九、对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中小企业、民营科技企业以及科技创新示范基地的优先申报科技计划项目

并加大资金扶持力度。

十、申报材料必须真实有效，有弄虚作假情形的记入企业“黑名单”，五年内严禁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及申请各类科技奖励。

十一、项目申报采取书面报送及电子报送相结合方式。各申报单位提交的纸质材料一式两份，A4纸打印，需要签章的表格加盖单位公章。

项目申报单位需提供以下申报资料：

①《永济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书》或《永济市软科学项目课题申报书》；

②《永济市科技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》；

③ 申报单位法人营业执照（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）、2021年度财务报表（资产负债表、损益表、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等）；

④ 项目承担单位资质证明材料（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、创新型企业证书、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、工程技术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证书、科技创新园、高新区、基地等）；

⑤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；

⑥ 知识产权证明材料（专利证书、品种审定证书、软件著作权证书或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等）；

⑦特殊行业须提供符合该行业管理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（资质证书、产品认证、市场准入证明、安全检测报告等）

受理地点：永济市工科局

受理日期：2022 年 1 月 1 日——2022 年 3 月 31 日

联系人：高新技术项目 李碧茹

农业及社会发展项目 任 妮

科技型企业及软科学项目 张 舟

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刘晓瑜

联系电话：0359—8893313

